附件1

2023—2024年度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申报指南

| 序号 | 支持方向 | 申报范围 | 申报条件 | 申报资料 |
| --- | --- | --- | --- | --- |
|
|  |
| 1 | 乡乡全覆盖领域充电基础设施 | 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在中心城区以外地区（乡、镇）建成投运并面向全社会开放的充电桩。单枪功率不小于60KW。 | 1.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包含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等相关内容。近三年在专项审计、补贴申报、监督检查、安全管理等方面未发生过违法违规等情况；2.申报补贴的充电基础设施应接入成都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监测监管平台、四川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监管平台及“川逸充”APP，并保证数据传输正常、真实有效。充电桩数据传输连续中断超1个月的，取消项目场站本次补贴申报资格；3.申报企业应是充电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主体（以备案为准），产权发生变更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4.公用（贸易结算用）充电桩须完成当地市场监管局备案并取得强制检定报告；5.按程序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由投资主体、施工单位共同出具验收证明。6.申报场站充电桩已购买产品责任保险。 | 企业项目补贴申报书，包含：1）项目建设补贴资金申报汇总表； 2）投资主体和充电运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企业承诺书；以下材料需每个场站准备，按照汇总表中序号排列：4）项目建设补贴资金验收表；5）项目备案材料复印件；6）充电桩购置合同和增值税发票复印件；7）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8）场地方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协议复印件；9）充电桩产品责任保险单据复印件；10）转让协议（场站产权非备案单位时提供）；11）其他相关材料及说明。 |
| 2 | 智慧小区领域充电基础设施 | 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在居住小区内由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统一规划建设、运营维护、安全管理的充电桩，具有主动错避峰有序功能（具备负荷管控平台，能够通过平台调整充电时序和功率）的充电基础设施项目。该类别项目充电桩应接入小区共用变压器，并优先为小区业主提供充电服务。 | 1.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包含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等相关内容。近三年在专项审计、补贴申报、监督检查、安全管理等方面未发生过违法违规等情况；2.申报补贴的充电基础设施应接入成都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监测监管平台、四川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监管平台及“川逸充”APP，并保证数据传输正常、真实有效。充电桩数据传输连续中断超1个月的，取消项目场站本次补贴申报资格；3.申报企业应是充电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主体（以备案为准），产权发生变更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4.公用（贸易结算用）充电桩须完成当地市场监管局备案并取得强制检定报告；5.按程序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由投资主体、施工单位共同出具验收证明。6.申报场站充电桩已购买产品责任保险。 | 企业项目补贴申报书，包含：1）项目建设补贴资金申报汇总表； 2）投资主体和充电运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企业承诺书；以下材料需每个场站准备，按照汇总表中序号排列：4）项目建设补贴资金验收表；5）项目备案材料复印件；6）充电桩购置合同和增值税发票复印件；7）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8）场地方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协议复印件；9）充电桩产品责任保险单据复印件；10）转让协议（场站产权非备案单位时提供）；11）其他相关材料及说明。 |
| 3 | 共享型换电 | 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在成都市辖区范围内建成投运并面向全社会开放，服务3个及以上汽车品牌的共享型换电站。 | 1.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包含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等相关内容。近三年在专项审计、补贴申报、监督检查、安全管理等方面未发生过违法违规等情况；2.申报补贴的充电基础设施应接入成都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监测监管平台、四川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监管平台及“川逸充”APP，并保证数据传输正常、真实有效。充电桩数据传输连续中断超1个月的，取消项目场站本次补贴申报资格；3.申报企业应是充电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主体（以备案为准），产权发生变更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4.公用（贸易结算用）充电桩须完成当地市场监管局备案并取得强制检定报告；5.按程序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由投资主体、施工单位共同出具验收证明。6.申报场站充电桩已购买产品责任保险。 | 企业项目补贴申报书，包含：1）项目建设补贴资金申报汇总表； 2）投资主体和充电运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企业承诺书；以下材料需每个场站准备，按照汇总表中序号排列：4）项目建设补贴资金验收表；5）项目备案材料复印件；6）充电桩购置合同和增值税发票复印件；7）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8）场地方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协议复印件；9）充电桩产品责任保险单据复印件；10）服务3个及以上汽车品牌的证明材料；11）转让协议（场站产权非备案单位时提供）；12）其他相关材料及说明。 |
| 4 | 高速公路服务区领域充电基础设施 | 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建成投运并面向全社会开放的充电桩。单枪功率不小于60KW。 | 1.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包含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等相关内容。近三年在专项审计、补贴申报、监督检查、安全管理等方面未发生过违法违规等情况；2.申报补贴的充电基础设施应接入成都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监测监管平台、四川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监管平台及“川逸充”APP，并保证数据传输正常、真实有效。充电桩数据传输连续中断超1个月的，取消项目场站本次补贴申报资格；3.申报企业应是充电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主体（以备案为准），产权发生变更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4.公用（贸易结算用）充电桩须完成当地市场监管局备案并取得强制检定报告；5.按程序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由投资主体、施工单位共同出具验收证明。6.申报场站充电桩已购买产品责任保险。 | 企业项目补贴申报书，包含：1）项目建设补贴资金申报汇总表； 2）投资主体和充电运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企业承诺书；以下材料需每个场站准备，按照汇总表中序号排列：4）项目建设补贴资金验收表；5）项目备案材料复印件；6）充电桩购置合同和增值税发票复印件；7）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8）场地方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协议复印件；9）充电桩产品责任保险单据复印件；10）转让协议（场站产权非备案单位时提供）；11）其他相关材料及说明。 |
| 5 | 景区充电基础设施 | 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在A级及以上景区红线范围内或临近并服务于景区的公共停车场内（原则上不超过两公里范围）建成投运并面向全社会开放的充电桩。单枪功率不小于60KW。 | 1.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包含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等相关内容。近三年在专项审计、补贴申报、监督检查、安全管理等方面未发生过违法违规等情况；2.申报补贴的充电基础设施应接入成都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监测监管平台、四川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监管平台及“川逸充”APP，并保证数据传输正常、真实有效。充电桩数据传输连续中断超1个月的，取消项目场站本次补贴申报资格；3.申报企业应是充电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主体（以备案为准），产权发生变更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4.公用（贸易结算用）充电桩须完成当地市场监管局备案并取得强制检定报告；5.按程序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由投资主体、施工单位共同出具验收证明。6.申报场站充电桩已购买产品责任保险。 | 企业项目补贴申报书，包含：1）项目建设补贴资金申报汇总表； 2）投资主体和充电运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企业承诺书；以下材料需每个场站准备，按照汇总表中序号排列：4）项目建设补贴资金验收表；5）项目备案材料复印件；6）充电桩购置合同和增值税发票复印件；7）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8）场地方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协议复印件；9）充电桩产品责任保险单据复印件；10）转让协议（场站产权非备案单位时提供）；11）其他相关材料及说明。 |
| 6 | 其他领域充电基础设施 | 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在成都市辖区范围内建成投运并面向全社会开放的充电桩，单枪功率不小于60KW。 | 1.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包含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等相关内容。近三年在专项审计、补贴申报、监督检查、安全管理等方面未发生过违法违规等情况；2.申报补贴的充电基础设施应接入成都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监测监管平台、四川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监管平台及“川逸充”APP，并保证数据传输正常、真实有效。充电桩数据传输连续中断超1个月的，取消项目场站本次补贴申报资格；3.申报企业应是充电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主体（以备案为准），产权发生变更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4.公用（贸易结算用）充电桩须完成当地市场监管局备案并取得强制检定报告；5.按程序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由投资主体、施工单位共同出具验收证明。6.申报场站充电桩已购买产品责任保险。 | 企业项目补贴申报书，包含：1）项目建设补贴资金申报汇总表； 2）投资主体和充电运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企业承诺书；以下材料需每个场站准备，按照汇总表中序号排列：4）项目建设补贴资金验收表；5）项目备案材料复印件；6）充电桩购置合同和增值税发票复印件；7）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8）场地方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协议复印件；9）充电桩产品责任保险单据复印件；10）转让协议（场站产权非备案单位时提供）；11）其他相关材料及说明。 |

附件2

XX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2023-2024年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补贴审核推荐情况的报告

市经信局：

按照《关于组织开展成都市2023—2024年度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项目建设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成经信财〔2025〕9号）相关工作要求，经我单位组织审核，本次XX区（县）共有X个企业申报乡乡全覆盖领域充电枪口xx根、智慧小区领域充电枪口xx根、共享型换电xx座、高速公路服务区领域充电枪口xx根、景区充电枪口xx根、其他领域充电枪口xx根，均满足补贴政策及申报指南相关要求。根据补贴标准计算，本次申报补贴资金共计XX万元（暂不填）。

目前，我单位在完成企业申报材料审核并对站点进行现场查勘的基础上，形成此报告，我单位对审核推荐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附件：1.项目建设补贴资金申报汇总表

2.企业项目补贴申报书（按照明细表序号+企业名称排列）

单位名称（公章）

XXXX年XX月XX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3

项目建设补贴资金申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企业信息 | 项目信息 | 资金概况 | 区（市）县审核情况 |
| 区（市）县（站点所在地址） | 企业全称 | 联系人姓名 | 联系人电话 | 项目名称 | 发改/经信备案文号 | 建设地点 |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充电设备总功率 | 充电设备台数（按枪计算） | 项目接人市级监管平台信息 | 变压器装接容量 | 用电户号 | 申报类型 | 总投资（万元） | 充电设备总投资（万元） | 申报金额（万元） | 审核后功率 | 审核后申报资金 | 未通过审核原因 |
| 是否接入市监管平台 | 运营平台编号 | 站点编号 | 星级评定等级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成都市2023—2024年度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项目建设补贴申报书

（模板）

企业名称： （盖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材料1 ：项目建设补贴资金申报汇总表（附件3）

材料2：投资主体和充电运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材料3

企业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如下：

1.自愿参加补贴资金申报，保证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2.按照市上要求接入市级监测平台，保证向市级监测平台提供的所有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3.申请项目均未获得过补贴资金，不存在重复申报情况。

4.申请项目均符合《成都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成经信发〔2022〕4号）相关要求。

5.申请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未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6.申请项目将保证自审核结果公示期结束日起运营时间不少于3年。

如违反以上承诺，自愿退回本次建设补贴资金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理。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年4月 日

（以下材料需每个场站准备，按照汇总表中序号排列）

 材料4

|  |
| --- |
| 项目建设补贴资金验收表 |
| 申报企业信息 | 企业全称 |  | 曾用名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 企业法人名称 |   |
| 企业注册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姓名 |  |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手机号码 |   | 联系人电子邮箱 |   |
| 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与备案文件一致） |   | 发改或经信备案号 |   |
| 建设地点（与备案文件一致） |   | 项目纳规情况 |   |
| 开工时间 |   | 竣工时间 |   |
| 充电设备总功率 |  | 充电设备台数（按枪计算） |  |
| 是否接入省级平台 |   | 变压器装接容量 |   |
| 用电户号 |   | 用电地址 |   |
| 星级评定 |  | 申报类型 |  |
| 资金概况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 充电设备总投资（万元） |   |
| 充电站星级评定 |  | 拟申报金额（万元） |  |
| 签章 | 申报企业法人签字 |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属地电网公司核实意见 |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市）县意见 |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市（州）意见 |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一）此表需正反面打印；

（二）申报类型：乡乡全覆盖、智慧小区、共享型换电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景区、其他中选择；

（三）电网公司核实变压器装接容量、用电户号、用电地址，并盖章确认；非电网公司直供的由转供电主体核实并盖章确认；

（四）项目接入市级平台的默认为接入省级平台。

材料5：项目备案材料复印件；
材料6：充电桩购置合同和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材料7：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材料8：场地方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协议复印件；
材料9：充电桩产品责任保险单据复印件；

材料10：服务3个及以上汽车品牌的证明材料（换电站提供）；
材料11：转让协议（场站产权非备案单位时提供）；
材料12：其他相关材料及说明。

附件5

各区（市）县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 **序号** | **区（市）县**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邮箱** | **联系地址** |
| --- | --- | --- | --- | --- | --- |
| 1 | 四川天府新区 | 胥潘 曹彧 | 68772409、68772413 | 450824682@qq.com | 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科学城北路2024号海创园二期24楼 |
| 2 | 成都东部新区 | 蔡元英 | 86360135、86360131 | cddbxqny@126.com | 成都东部新区市民中心1309办公室 |
| 3 | 成都高新区 | 孙桐 | 68058689 | 528737277@qq.com | 高新国际广场A座9楼942门口 |
| 4 | 锦江区 | 华秀东 陈霄 | 86726198 | 360581366@qq.com | 天府宝座A座1613 |
| 5 | 青羊区 | 黄宏玲艳 | 86699606 | 403446683@qq.com | 青羊区腾飞大道51号E1栋5楼 |
| 6 | 金牛区 | 宋嵘 | 87510629 | 308616788@qq.com | 金牛区信息园西路兴盛国际总部10楼安全和环保科 |
| 7 | 武侯区 | 方兰薰、张玥 | 85092420 | 616391938@qq.com | 武侯区西部智谷B区2栋4单元附楼409能源管理科 |
| 8 | 成华区 | 唐川云、钟维 | 84389404、69265196 | chenghua02@qq.com | 成华区航天路50号国机西南大厦B座11楼38室 |
| 9 | 龙泉驿区 | 吴礼成 | 84896965 | 614488023@qq.com | 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325号成都公路口岸8楼809 |
| 10 | 青白江区 | 彭绍秦 王智强 | 83302638 | 864841991@qq.com | 青白江区国际贸易产业园9栋2楼245 |
| 11 | 新都区 | 杜军儒 温倩 | 89392551 | xdjxjnyk@163.com | 新都区静安路469号兴城大厦16楼能源科 |
| 12 | 温江区 | 夏滋 | 82722424 | wjqxny@126.com | 温江区海科大厦3号楼30304 |
| 13 | 双流区 | 杨勇 赵江颖 | 85684134 | 535592227@qq.com | 成都市双流区棠湖东路一段59号 |
| 14 | 郫都区 | 熊双 | 65493030 | pdnybzfwzx@163.com | 成都市郫都区望丛中路998号郫都区政府一号楼430室 |
| 15 | 新津区 | 朱敏 姜娅、 | 82516623 | 465041391@qq.com | 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西新大道 3101 号天府创智汇A栋4楼 |
| 16 | 简阳市 | 李晓苹 | 27028572 | 46460800@qq.com | 简阳市射洪坝街道人民路6号518办公室 |
| 17 | 都江堰市 | 黄强 | 87252847 | 20582812@qq.com | 都江堰市联盟南路7号 |
| 18 | 彭州市 | 赵雪 胡明文 | 83888852 | 178599181@qq.com | 彭州市牡丹大道南段斑竹社区东侧约150米（彭州市第四办公区） |
| 19 | 邛崃市 | 张磊 | 88791084 | 756357350@qq.com | 邛崃市凤凰大道168号1楼电力管理科 |
| 20 | 崇州市 | 徐敏 | 62188578 | 371926231qq.com | 崇州市崇庆街道飞云东路495号3楼311室 |
| 21 | 金堂县 | 蒋璟文 | 84921076 | 464057677@qq.com | 金堂县赵镇街道十里大道一段65号401室 |
| 22 | 大邑县 | 李杉 | 88283318 | 406241377@qq.com  | 大邑县西岭大道80号 |
| 23 | 蒲江县 | 钟波 张媛媛 | 69205266 | 593975871@qq.com1184158573@qq.com | 蒲江县鹤山街道了翁路1号401能源保障科 |